

專案質詢

8-2-1-01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欣瑩，有鑑於內政部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本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未依規定在三日前報備者，處新台幣三萬以下罰鍰，雖然有「情節顯屬輕微者得免予處罰」的但書，然所謂「輕微」並無明確裁量標準。若是十人以下小規模集會遊行，未報備即開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。爰特建請內政部針對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再行修正，將小規模十人以下之集會遊行排除於強制事前報備之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現行之許可制的集會遊行法，基本上將集會遊行視為非法，必須以取得許可才能「合法」進行，常招致妨礙人民表現自由之批評，然而實際操作情況是，即使是民眾未申請的集會遊行，警方常常也只是到場關切，若無明顯而立即的危害則不強制驅離。又或者警方舉牌警告三次之後開罰，民眾還可以利用前兩次舉牌的時間繼續集會遊行，到了第三次舉牌才真正解散，若是少於十人的集會遊行，就算不申請許可，在嚴法之中也還有一點發聲空間。
- 二、內政部的集會遊行法修法版本卻因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未依規定在三日前報備者處新台幣三萬以下罰鍰，而遭質疑越修法越嚴。條文中雖附有「情節顯屬輕微者得免予處罰」之但書，然所謂「輕微」並無裁量標準。若只是十個人想在街上演個行動劇喊兩句口號就解散，並未闖入第六條規定的安全距離之內，也無妨礙交通之虞，卻仍須事前三天報備，未報備者開罰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。內政部應再修正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，將小規模十人以下之集會遊行排除於強制事前報備之外，以適當彰顯民眾表現自由。